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明光市潘村镇中心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明光市潘村镇中心卫生院消防工程建设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明光市潘村镇中心卫生院消防工程建设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安徽东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明光市潘村镇中心卫生院消防工程建设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安徽东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

日 期：2024年6月24日

注：
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

---

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：某标的名称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）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建筑业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[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

